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3-027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A股股东适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3.01 |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3.02 |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3.03 |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3.04 |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3.05 |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3.06 |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4.01 |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4.02 |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4.03 | 选举达正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5.01 |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5.02 |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本公司A股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60 | 福耀玻璃 | 2024/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5日14: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之附件《第四号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3.01 |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3.03 |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3.04 |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3.05 |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3.06 |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
| 4.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4.02 |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4.03 | 选举达正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 5.00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5.02 |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备注:

1、对于议案1、议案2这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议案1、议案2这两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前述股票名义持有人指:(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3、对于议案3.00、议案4.00、议案5.00这三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需在“投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对每一位候选人所投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等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有公司A股数量 | | 股东证券账户号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传真方式(传真号码:86-591-85363983)交回。2、股东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的经济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10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局、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3.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
| 3.01 | 例:陈××　　 | |
| 3.02 | 例:赵××　　 | |
| 3.03 | 例:蒋××　　 | |
| …… | …… | |
| 3.06 | 例:宋××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4.01 | 例:张××　　 | |
| 4.02 | 例:王××　　 | |
| 4.03 | 例:杨××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应选监事2人) |
| 5.01 | 例:李××　　 | |
| 5.02 | 例:陈××　　 | |
| 5.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3.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3.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3.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3.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3.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3.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工程机械(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

基金代码:5602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12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5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12月19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725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252 | 00725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83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樊旭先生、王军亮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王军亮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钟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代替王军亮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樊旭先生和钟亮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军亮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钟亮亮先生的简历

钟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82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奥兴拟向其全资子公司西冶奥兴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柳州奥兴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资金由柳州奥兴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宏盛华源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宏盛华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宏盛华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
|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171.00 | 66590.70 |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171.00 | 66590.70 |
|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706.00 | 60700.20 |
|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171.00 | 66590.70 |
|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171.00 | 66590.70 |
|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9171.00 | 66590.70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关于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起开通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38;C类:020239)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413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华大盘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 |
| 场内简称 | 银华大盘定开 | |
| 基金主代码 | 16183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2023年12月19日(含)起至2024年1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月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月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月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2024年1月4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